本人瞭解醫療有其極限,而愛心可以延續,經閱讀、知悉後列說明後,願意簽署 器官捐贈同意書,並將此意願註記於健保卡,於生命之盡頭,捐贈可用器官,讓其他 需要的病人能因此而獲得重生機會。(以下欄位有*標示者為必填)

^簽署人:	(敬請親自以正楷	書寫); *簽署	片日期:_	年	月	日
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;*出生日其	月:	_年月	日	
*聯絡電話:						
*聯絡地址:	·					
*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記	登統一編號(簽	署人未滿20 歲	,方須由法定	代理人正楷書	寫):	
(姓名)	;(國民	3.身分證統-	-編號)			
本人 □希望 □不希望 獲得器	器官捐贈同意卡	一。 (如未勾選	,視同「不希	堂」)		
卡號:	(工作人員填寫)					
簽署的原因:						
給家人的話:						
願意捐贈器官(組織)項目:	(可複選)					
□全部捐贈;□心臟;□肺臟		= '				
□小腸;□眼角膜;□皮膚;		辦脵,□血	官		•	
說明事項:						

- 一、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,器官捐贈必須為無償之行為,且器官之摘取,應於病人之診治醫 師判定死亡後為之 (含腦死判定)。如病人為非病死或疑似為非病死者,必須於依法相驗完畢 後,且經檢察官認無繼續勘驗之必要後,才能施行。
- 二、另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,醫師自往生者遺體摘取器官以供移植,須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:(一)往生者生前以書面(如本同意書)或遺囑同意。
 - (二)往生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。
- 三、您簽署的器官捐贈同意書,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規定,加註於健保卡並掃描存檔於 「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」; 如醫院、醫師遇有病人經診斷其病情於近期 內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,且該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識之情況下,將以此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 依循,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。醫院、醫師絕不會因知悉此捐贈意願而不施予必 要治療。
- 四、捐贈者如患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,如庫賈氏病(Creutzfeldt-Jakob Disease, CJD)…等 等,為避免因器官移植而傳染給受贈者,醫院、醫師得不接受病人之器官捐贈。
- 五、您所表達之器官捐贈意願,可隨時查詢或撤回。如欲查詢或撤回該意願,可聯絡「衛生福利部 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」單位協助處理,電話:02-2393-3298。
- 六、本資料僅供器官捐贈意願表達使用, 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,善盡保密之責任。



本文件填妥後請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6號3樓之1 器官捐贈協會 收。謝謝您!